

**客家委員會**  
**112 年度「幼幼客語闖通關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」**  
**檢定人員回訓營簡章**

**壹、說明**

為維持「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」檢定人員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熟悉度，並提升認證服務效能，爰辦理本次檢定人員回訓營，以新認證遊具 2.0 版為研習教材，成績合格通過者，得依相關規定展延檢定人員資格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進修推廣學院)  
111-112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總認證中心

**參、招生對象：**

已通過 109-110 年度「幼幼客語新教材(具)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」儲備檢定人員培訓營第 1 梯次或第 2 梯次之儲備檢定人員，共 955 位。

**肆、分區及腔調**

分區方式及腔調如下：

一、分區縣市

- (一) 北區(含宜蘭、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金門及馬祖)
- (二) 中區(含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及雲林)
- (三) 南區(含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及澎湖)
- (四) 東區(含宜蘭、花蓮及臺東)

二、客語腔調：含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及南四縣腔，共 6 腔調。

**伍、課程規劃(含辦理時間及地點)**

一、四區各辦理 1 場次，總計 4 場次，每場次課程總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二、本回訓營辦理時間及地點規劃如下表：

112 年度「 <u>幼幼客語闖通關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</u> 」檢定人員回訓營(暫定)			
區域別	腔調別	培訓地點	培訓日期
北區 (含宜蘭、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金門及馬祖)	四縣腔 海陸腔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112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六)
南區 (含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及澎湖)	南四縣腔	國立屏東大學 屏商校區	
中區 (含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及雲林)	四縣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	國立中興大學	112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六)
東區 (含宜蘭、花蓮及臺東)	四縣腔 海陸腔	國立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	

※以上培訓地點，總認證中心保留調整權利，並以發送之報到通知地點為準。

## 陸、課程研習時數及評量

一、課程時數總計 6 小時，課程內容包含：「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」新教材(具)演示及重點說明、分組實務施測、記分操作練習及成果驗收。

二、課程評量

(一) 評量項目及比重：

本次研習評量項目分為「課程成績評量」80 分及「課程參與度」20 分，總計 100 分；「課程成績評量」由研習講師及助教個別評量後平均得出成績，「課程參與度」由總認證中心評量得出成績。

評量項目	評量說明	評量分數	備註
課程成績評量	客語理解及口語表達能力	40 分	其中單項未達 20 分者 淘汰
	互動遊具使用及操作純熟度	40 分	
課程參與度	課程出缺勤	10 分	其中單項為 0 分者淘汰
	團隊合作與課堂表現	10 分	
合計		100 分	-

## (二) 研習通過標準：

本研習學員之評量成績須達成以下要點，方得通過本次研習：

1. 總分需達 70 (含) 分以上。
2. 「客語理解及口語表達能力」及「互動遊具使用及操作純熟度」單項成績分別須達 20 分(含)以上。
3. 「課程出缺勤」及「團隊合作與課堂表現」不得為 0 分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及錄取順序

### 一、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報名，請至 111-112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abst.sce.ntnu.edu.tw/yoyohakka>）。

### 二、報名截止時間：

**報名截止日期順延至 112 年 3 月 1 日 (三) 17 時止**，確切時間以「111-112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」專屬網站公告為準。

### 三、報到程序：

請依通知之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，報到當日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要求更換至其他場次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於報到前 3 日洽服務專線。

**※幼幼客語闖通關總認證中心專線：(02) 7749-3710、7749-5878。**

## 捌、結業規定

### 一、結業證書：

全程參與培訓，且通過測驗合格者，核發結業證書。

### 二、研習課程時數：

課程時數合計 6 小時，**全程參與並完成培訓者**，將依參訓者需求協助登錄與核發**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共 6 小時**。

### 三、擔任資格：

需取得結業證書，始符合擔任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期間之檢定人員資格，詳細辦法請參考附件 3。

## 玖、交通、膳食及住宿服務

### 一、膳食：

每場次含午餐及晚餐之便當（或餐盒），另提供茶水及點心。

### 二、培訓交通：

（一）交通工具及交通費用由學員自理。

（二）總認證中心將於培訓當日，提供指定住宿地點及培訓地點最近車站之交通接駁往返專車。

（三）搭乘交通接駁專車者：請注意報到須知內說明之交通接駁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於發車時間前到指定地點候車，逾時不候。

### 三、住宿（含提供早餐）：

依實際住房需要，居住地離培訓場地超過 60 公里（含）以上者，可申請提供住宿，以兩人住宿一間為原則。

## 壹拾、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預防措施

一、研習期間提供體溫量測設備及乾洗手消毒器，請配合量測體溫及消毒。

二、請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並勤洗手。若出現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咳嗽、喉嚨不適等呼吸道症狀時，請勿到課並即刻就醫。

三、研習期間請參與人員自行配戴口罩。

四、總認證中心將隨時掌握疫情發展，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，敬請配合。

## 壹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學員如需登錄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頁面勾選，並註明服務機關單位全銜。

二、報名學員所提供之資料如偽造、變造、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本年度研習資格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研習期間不提供非報名學員旁聽，且勿攜伴參加，以維持研習品質，如經工作人員勸說無效及不配合者，得逕行取消其研習資格。

四、為利各項作業順利推動及自我管理展現，請依相關規定事項審慎填寫及配合辦理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客家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
**壹拾貳、辦理單位（承辦人）及聯絡電話：**

一、 幼幼客語闖通關總認證中心

二、 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（02）7749-3710、7749-5878

傳真：（02）2393-5711

專線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

**壹拾參、課程表**

112 年度「幼幼客語闖通關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」 檢定人員回訓營	
時間	課 程
10:00-10:30	報 到
10:30-10:40	研習說明
10:40-12:00	新教材(具)演示及重點說明
12:00-13:00	午 休
13:00-14:30	分組實務施測及記分操作練習
14:30-15:00	休息
15:00-17:00	成果驗收
17:00	賦 歸

## 附件 1

# 112 年度「**幼幼客語闖通關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**」 檢定人員回訓營研習意見回饋表

各位老師/學員您好：

感謝您參與本次研習，為使我們的課程規劃能更臻完善品質與符合您的期望需求，請撥冗填寫本問卷(在評量尺度方格圈選)，以作為日後辦理相關活動時之改進參考。

恁仔細！

幼幼客語闖通關總認證中心 敬上

回饋評量項目		待加強	稍差	尚可	滿意	非常滿意
「 <b>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</b> 」施測案例分享與討論	1. 課程內容安排					
	2. 課程師資表達能力					
新教材(具)演示及重點說明	3. 課程內容安排					
	4. 課程師資表達能力					
分組實務施測及記分操作練習	5. 課程內容安排					
	6. 課程師資表達能力					
7. 研習手冊編輯						
8. 增進自我專業知能之滿意度						
9. 研習場地規劃						
10. 研習時間規劃						
11. 研習整體服務品質						
12. 交通服務品質						
13. 工作人員服務品質						

◎對於本次活動的意見或建議？

附件 2

112 年度「幼幼客語闖通關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」

檢定人員回訓營報名表

一、報名資訊：			
中文姓名			
身分證 字 號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E-mail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初)中(含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含)以上	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緊急 聯 絡 人	姓名： 關係： 連絡電話：
研習日期	112 年 4 月 22 日 (六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四縣腔、海陸腔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(南四縣腔)	
	112 年 4 月 29 日 (六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：國立中興大學 (四縣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：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(四縣腔、海陸腔)	
研習腔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四縣 (請擇一)		
住 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(居住地距離研習地點須超過 60 公里(含)以上者，方可申請。)	膳 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交通接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(最接近研習地點之火車站備有接駁車)		
研習時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員		

二、背景資料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現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機關全銜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就讀學校 _____
是否為客語教學教師（含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人才資料庫登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研習實作成果及相關個人資料輸入「客語幼教師資人才資料庫」，供客家委員會日後辦理客語相關文化工作遴聘人才時參考。
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客家委員會取得臺端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「112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檢定人員回訓營」相關報名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不同意提供，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；如臺端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報名資格時，視為放棄。



## 附件 3

### 112 年度「**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**」檢定人員安排辦法

取得 112 年度檢定人員回訓營結業證書始符合擔任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期間之全國性認證及在園認證檢定人員資格，安排方式分為「獨立招募」及「園所留任」，相關辦法說明如下：

#### 壹、「獨立招募」辦法

- 一、幼幼客語闖通關總認證中心將依認證報名狀況，通知檢定人員填寫「認證檢定人員參與意願調查表」。
- 二、總認證中心將下列項目依序評比，擇優安排：
  - (一) 檢定人員回訓營評量成績高者優先。
  - (二) 志願序較高者優先。
  - (三) 在地性(所屬縣市別)距離近者優先。
  - (四) 完成調查表填寫並回覆較早者優先。

#### 貳、「園所留任」辦法

- 一、若檢定人員任職單位為辦理認證之認證所，經該認證所園長同意且由總認證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可優先留任為該園該場次之檢定人員。
- 二、留任檢定人員名額需視認證所之參加人數而定，參加者 99 人(含)以下者，至多 2 名檢定人員；100 人以上者，至多 4 名檢定人員。
- 三、每位檢定人員至多留任 3 場次為原則，若經查留任超過 3 場次者，按留任各校辦理日期排序，以較早辦理的場次安排其留任順序，以鼓勵更多檢定人員參與本活動。

#### 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有檢定人員於現場與其他認證工作人員產生激烈衝突、不配合執行祕書安排、對幼兒有不當肢體或言語互動…等情事而嚴重影響認證進行者，總認證中心將依實際情況呈報客家委員會，若情況嚴重得取消檢定人員資格或不再派任。
- 二、以上若有未盡事宜，總認證中心保留本辦法詮釋權，並依客家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